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董事刘银志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董事王启山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17-007号公告）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